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兵字第113045005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3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47號)演習訂於113年7月22日(星期一)下午1時30分至2時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民防法第21條、第25條及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7條。
- 二、行政院113年3月27日院授防動字第1130081149號函頒「113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47號)演習訓令」。
- 三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113年4月26日全後動全字第1130014185號函頒「113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47號)演習實施計畫」。
- 四、本府113年5月15日府民兵字第1131202151號函頒「嘉義市113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47號)演習實施計畫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全民防空演習警報發放後、人、車一律按規定接受軍、憲、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，就近進入防空避難設施進行防空疏散避難(軍事單位依其防空計畫實施)，或依地形、地物切實掩蔽。公司行號、商家、場館、學校、工廠、及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(含居家者)，應緊閉門窗(簾)，關閉室內燈源、避免人員進出、並配合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。
- 二、違反者，依民防法第25條規定，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黃敏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

黃越業局